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鄭思源

受輔助人 鄭山合

關 係 人 鄭思堂

代 理 人 王東山律師

複 代理人 江昭燕律師

許富雄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關係人鄭思堂聲請對鄭山合為監護宣告事件，不服
本院民國111年10月12日111年度監宣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原裁定主文第二項變更為「選定鄭思源（男、民國00年0月
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
鄭山合之輔助人」。

三、抗告程序費用由受輔助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關係人鄭思堂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要撤回本件聲請，經
本院電詢確認略以：提出本件聲請時係因受輔助人鄭山合有
民事訴訟，現相關訴訟已終結，希望受輔助人回復到有完全
行為能力之狀態等語（見本院卷第201、209頁）。惟按輔助
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受輔助宣告之人時發生
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
以：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明定輔助宣告之裁定，
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受輔助宣告之人時即發生效力。是關
係人鄭思堂上開「撤回」本件聲請，自不生撤回之效力，關

01 係人鄭思堂倘欲「撤銷」原審所為之輔助宣告，自應另案聲
02 請，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抗告意旨略以：鑑定時間為受輔助人之休息時間，請求重為
05 鑑定；且關係人鄭思堂不適宜任輔佐人，蓋其有槍砲、毒品
06 前科，亦未曾離家自立，受輔助人臥床不適時亦無法聯繫到
07 鄭思堂，鄭思堂應僅係為取得受輔助人之資產而擔任輔助
08 人；伊為受輔助人長子，且有相當照顧能力，況伊全家向與
09 受輔助人同住，伊長子鄭潤謙前於107年至108年辭職在家照
10 顧受輔助人，直至專業看護聲請完成，請求改定伊為輔助人
11 等語。

12 二、關係人鄭思堂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受輔助人之次子，受
13 輔助人因○○無法為意思表示，請求對之為監護宣告，並選
14 任伊為監護人、關係人鄭思良（即受輔助人三子）為會同開
15 具財產清冊人等語。

16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17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8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9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
20 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
21 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22 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23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24 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
25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
26 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
27 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受輔助人因○○，領有○○○○○○○○證明，而原審囑請臺
30 北醫學大學對受輔助人為鑑定，結果略以：受輔助人為一
31 ○○○○○○○○患者，並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

01 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不
02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其在完全獨立管理處分
03 自己財產之能力上有困難，其未來完全回復之可能性不高等
04 情，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抗告人亦未指出鑑定
05 過程有何不當，尚難認有何重為鑑定之必要，先予敘明。

06 (二)選定輔助人部分：

07 1. 本院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訪視報告略以：受輔助人育有長子
08 即抗告人、次子即關係人鄭思堂、三子鄭思良、長女鄭淑惠
09 （現旅居國外，每年定期返臺），三子、長女均表示：伊等
10 雖於原審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由關係人鄭思堂擔任監護人，
11 然伊等不清楚輔助宣告之法律效力，當時僅係為使關係人鄭
12 思堂可以處理受輔助人之土地訴訟事宜等情，綜合以觀，關
13 係人鄭思堂聲請本案時未如實告知其他手足聲請緣由，有無
14 以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考量有疑等語。

15 2. 佐以關係人鄭思堂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要撤回本件聲
16 請，經本院電詢確認略以：提出本件聲請時係因受輔助人有
17 民事訴訟，現相關訴訟已終結，希望受輔助人回復到有完全
18 行為能力之狀態等語（見本院卷第201、209頁），業如前
19 述，惟受輔助人因上開疾患，難以完全獨立管理己身財產，
20 有原審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關係人鄭思堂未慮及此，
21 將受輔助人有無輔助之必要，繫諸於某一訴訟是否終結，難
22 認其能理解輔助宣告之性質及輔佐人之職責，亦難期其能以
23 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關係人鄭思堂自非妥適之輔助
24 人人選。

25 3. 衡以本院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結果，受輔助人現與移工同
26 住，抗告人及其長子住樓上，受輔助人如有就醫或買物需
27 求，同住之移工向係聯絡鄭思良等情，佐以抗告人為受輔助
28 人之長子，關係密切，且其與受輔助人之三子鄭思良、長女
29 鄭淑惠協商後，三人均同意由抗告人擔任輔助人等情，有同
30 意書在卷可憑，並參酌輔助宣告制度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受
31 輔助人對外為法律行為時，不因其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顯有

01 不足而受有不利之影響，故如由抗告人擔任受輔助人之輔助
02 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抗告人為受輔助
03 人鄭山合之輔助人。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05 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09 法官 文衍正

10 法官 魏小嵐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區衿綾